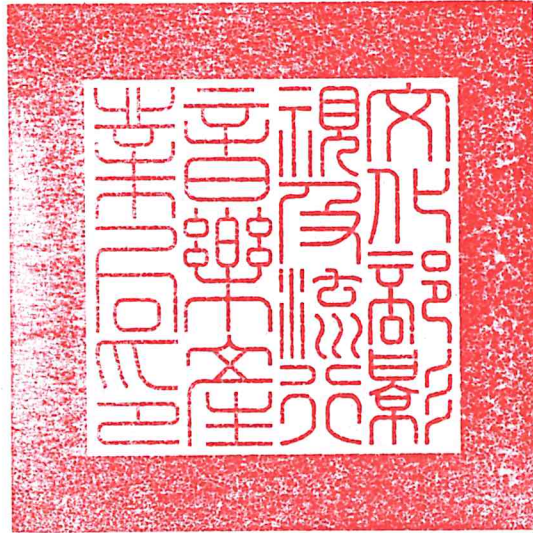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局影(業)字第 10730005942 號



修正「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」部分規定

局長徐宜君